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19號

原告 許作相

訴訟代理人 蘇珮禎律師

被告 昶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品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

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昶昱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95年間起陸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金額欄所示金額，經原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934萬9,400元。兩造間未約定借款返還期限，惟被告陸續還款後，被告尚有420萬元迄未清償，原告爰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催告給付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20萬元；及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請求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20萬元，及自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以現金或同額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就附表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並未存在消費借
02 貸契約；且原告並未交付借款金額予被告等語，資為抗辯。
03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
04 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6 (一)被告於88年5月6日設立，法定代理人為訴外人林志湧，98年
07 3月4日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訴外人廖淑美，108年3月7日法定
08 代理人變更為訴外人莊明文，108年7月8日法定代理人變更
09 為訴外人蔡竣宇，108年7月15日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訴外人廖
10 淑美，109年3月11日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訴外人賴琦瑋，112
11 年8月1日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訴外人陳品諭，董事現為陳品
12 諭。

13 (二)訴外人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85年2月17日設立，法
14 定代理人為林志湧迄今。

15 (三)原告以高雄銀行灣內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於95
16 年3月30日轉帳38萬元、95年4月28日轉帳28萬元、95年4月1
17 7日轉帳47萬6,000元、95年7月18日轉帳70萬元、95年2月15
18 日轉帳10萬元、95年6月1日轉帳38萬元、95年12月25日轉帳
19 50萬元、95年9月11日轉帳56萬元、95年9月4日轉帳40萬
20 元、95年8月3日轉帳39萬元、95年03月06日轉帳88萬元、95
21 年12月11日匯款6萬5,000元，至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2 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於95年9月4日轉帳1,00萬
23 元、95年8月28日轉帳85萬元，至林志湧帳號：000000000000
24 0號之帳戶；於95年5月4日匯款40萬元至昶旭企業管理顧問
25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於95年7月26日
26 匯款50萬元至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27 0000號之帳戶；96年1月2日匯款20萬元至昶旭企業管理顧問
28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

29 (四)原告另以高雄銀行灣內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於
30 95年11月14日轉帳20萬元至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帳
31 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95年6月6日匯款48萬8,000元

01 至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
02 戶。

03 (五)被告曾簽發支票號碼：AD00000000內載金額200萬元、及支票
04 號碼之支票AD00000000內載金額220萬元之遠期支票2紙，經
05 原告於109年12月30日提示，因存款不足及終止契約結清戶
06 為由而退票。

07 (六)原證5所示支票號碼：KSA00000000、發票日為102年12月31
08 日、票載金額為240萬元之支票未兌現；支票號碼：KSA0000
09 000、發票日為102年12月31日、票載金額為240萬元之支票
10 未兌現；支票號碼：KSA00000000、發票日為102年5月31日、
11 票載金額為28萬元之支票已兌現。

12 (七)原證6所示支票號碼：FD00000000、發票日為103年12月31
13 日、票載金額為240萬元之支票未兌現；支票號碼：FD000000
14 00、發票日為103年12月31日、票載金額為200萬元之支票未
15 兌現；支票號碼：FD00000000、發票日為103年9月30日、票
16 載金額為40萬元之支票已兌現。

17 (八)原證7所示支票號碼：LD00000000、發票日為105年12月31
18 日、票載金額為200萬元之支票未兌現；支票號碼：LD000000
19 00、發票日為105年12月31日、票載金額為220萬元之支票未
20 兌現；支票號碼：LD00000000、發票日為105年7月31日、票
21 載金額為20萬元之支票未兌現。

22 四、本件爭點：

- 23 (一)兩造間就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是否存在消費借貸契約？
24 (二)原告匯款林志湧、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是否為指示
25 關係？是否即為原告匯給被告？

26 五、本院之判斷：

- 27 (一)原告匯款林志湧、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是否為指示
28 關係？是否即為原告匯給被告？

29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即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31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1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2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3 2. 原告雖主張兩造間就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存在消費借貸
04 契約；原告匯款林志湧、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指示
05 關係，等同原告匯給被告等情，然被告抗辯若有借款，亦未
06 收到借款之金額等語。經本院詢問原告指示交付證明等情，
07 原告自承：請求傳喚廖淑美，無其他等語（見本院卷第437
08 頁）。然經查，證人廖淑美即被告98年3月4日至108年3月6
09 日之法定代理人到庭證稱：（問：【提示：111年12月20日
10 附表三】附表三上面有3張支票，這3張上面有蓋被告及證人
11 的大小章，為何當初會簽發這個票？）應該是跟原告票貼開
12 的。因為當時有資金週轉的需求，我都是開票，請人家票
13 貼。我拿手上的支票給原告，原告幫我去週轉借錢，我不曉
14 得票他要拿給誰。我印象中我是拿這三張給原告票貼，但原
15 告沒有拿錢給我。我給原告很多張。據我所知給原告的都沒
16 拿到錢。（問：都沒拿到錢為何還要把票給許作相？）因為
17 換票。兌現的日期快到了。（問：【提示審訴卷第23頁】是
18 哪個日期快到了？為何需要換票？）我有週轉的需求，之前
19 開出去的票時間快到了，蓋更改票，第一張、第二張這個就
20 是更改票等語（見本院卷第456至457頁），依證人所述，原
21 告並未交付任何金錢予被告，亦未證明原告匯款林志湧、昶
22 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指示關係等事實，則被告抗辯
23 原告並未交付金錢予被告等情，堪以採信。且原告就交付借
24 款金額予被告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確有交付
25 借款，則原告主張有交付借款予被告所為之舉證，尚有不足，
26 本院自無從僅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即據以認定原告
27 有交付借款予被告。故原告空言主張原告有交付借款予被告
28 云云，難認有理由。

29 (二)承上所述，原告未有交付借款予被告之情事，則其餘爭點毋
30 庸審究。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2

0萬元，及自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冠廷

附表

編號	時間	金額	本院卷	匯款人	收款人	方式	備註
1	95.3.30	380,000	109頁上圖	戶名：許作相 帳號：向雄銀行灣內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轉帳	附表1項次9
2	95.4.28	280,000	109頁下圖	戶名：許作相 帳號：向雄銀行灣內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轉帳	附表1相次14
3	95.4.17	476,000	111頁上圖	戶名：許作相 帳號：向雄銀行灣內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轉帳	附表1項次10
4	95.7.18	700,000	111頁下圖	戶名：許作相 帳號：向雄銀行灣內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轉帳	附表1項次28

(續上頁)

01

				分行 0000 00000000	號：00000 0000000		
5	95.2.15	100,000	113頁上圖	戶名：許 作 相 帳 號：向雄 銀行灣內 分行 0000 00000000	戶名：昶 旭企業管 理顧問有 限公司帳 號：00000 0000000	轉帳	附表1 項次4
6	95.6.1	380,000	113頁下圖	戶名：許 作 相 帳 號：向雄 銀行灣內 分行 0000 00000000	戶名：昶 旭企業管 理顧問有 限公司帳 號：00000 0000000	轉帳	附表1 項次22
7	95.12.25	500,000	115頁下圖	戶名：許 作 相 帳 號：向雄 銀行灣內 分行 0000 00000000	戶名：昶 旭企業管 理顧問有 限公司帳 號：00000 0000000	轉帳	附表1 項次53
8	95.9.11	560,000	117頁上圖	戶名：許 作 相 帳 號：向雄 銀行灣內 分行 0000 00000000	戶名：昶 旭企業管 理顧問有 限公司帳 號：00000 0000000	轉帳	附表1 項次47
9	95.9.4	400,000	117頁下圖	戶名：許 作 相 帳 號：向雄 銀行灣內 分行 0000 00000000	戶名：昶 旭企業管 理顧問有 限公司帳 號：00000 0000000	轉帳	附表1 項次43
10	95.9.4	1,000,000	119頁	戶名：許 作 相 帳 號：向雄 銀行灣內 分行 0000 00000000	戶名：林 志 湧 帳 號：00000 0000000	轉帳	附表1 項次44

(續上頁)

01

11	95.8.28	850,000	121頁	戶名：許作相 帳號：向雄 銀行灣內 分行0000 00000000	戶名：林志湧 帳號：00000 00000000	轉帳	附表1 項次42
12	95.8.3	390,400	123頁上圖	戶名：許作相 帳號：向雄 銀行灣內 分行0000 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 理顧問有 限公司帳 號：00000 00000000	轉帳	附表1 項次33
13	95.3.6	880,000	123頁下圖	戶名：許作相 帳號：向雄 銀行灣內 分行0000 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 理顧問有 限公司帳 號：00000 00000000	轉帳	附表1 項次 6、7
14	95.1.24	600,000	125頁下圖	戶名：許作相 帳號：向雄 銀行灣內 分行0000 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 理顧問有 限公司帳 號：00000 00000000	轉帳	附表2 項次1
15	95.11.14	200,000	127頁下圖	戶名：許作相 帳號：向雄 銀行灣內 分行0000 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 理顧問有 限公司帳 號：00000 00000000	轉帳	附表2 相次19
16	95.5.4	400,000	137頁	戶名：許作相 帳號：向雄 銀行灣內 分行0000 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 理顧問有 限公司帳 號：00000 0000000000	匯款	附表1 項次17
17	95.6.6	488,000	139頁	戶名：許作相 帳號：向雄 銀行灣內 分行0000 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 理顧問有 限公司帳 號：00000 0000000000	匯款	附表2 項次7

(續上頁)

01

				號：向雄 銀行灣內 分行 0000 00000000	理顧問有 限公司帳 號：00000 000000000		
18	95.7.26	500,000	139頁	戶名：許 作相帳 號：向雄 銀行灣內 分行 0000 00000000	戶名：昶 旭企業管 理顧問有 限公司帳 號：00000 000000000	匯款	附表1 項次30
19	96.1.2	200,000	141頁	戶名：許 作相帳 號：向雄 銀行灣內 分行 0000 00000000	戶名：昶 旭企業管 理顧問有 限公司帳 號：00000 000000000	匯款	附表1 項次54
20	95.12.11	65,000	151頁	戶名：許 作相帳 號：向雄 銀行灣內 分行 0000 00000000	戶名：昶 旭企業管 理顧問有 限公司帳 號：00000 00000000	匯款	附表1 項次52
總計		9,349,400					